

江西省教育厅 文件 江西省体育局

赣教体艺字〔2021〕8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江西省大中学生 阳光体育竞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体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7〕2号）精神，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全面提高全省学校体育工作质量与水平，培养学生体育运动兴趣和技能特长，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经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江西省大

中学生阳光体育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项目设置

1. 高中组竞赛项目：田径、篮球、排球、校园足球（十一人制）共 4 项。

2. 大学组竞赛项目：田径、篮球、排球、校园足球（十一人制）、健美操共 5 项。

二、竞赛组织管理要求

1. 所有赛事均委托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负责组织管理，各单项竞赛规程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制定印发。

2. 请各地各校按照本通知有关要求，做好参赛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各项赛事，鼓励更多的学校和学生积极参加比赛。要加大运动员资格审查力度，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以大充小、打架罢赛等破坏赛风、违反赛纪的恶劣行为，如发现此类现象，决不姑息，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竞赛疫情防控要求

比赛具体安排视疫情防控情况而定，所有赛事活动均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和措施，坚持“防控为先、属地管理、科学施策、循序渐进、动态调整”的工作原则，做到疫情防控“一赛事一方案”，确保各项赛事顺利安全进行。

附件：1. 2021 年江西省大学生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

2. 2021 年江西省中学生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

3. 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
4. 疫情防控承诺书
5. 参赛承诺书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江西省大学生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三、协办单位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大学生工作委员会、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各有关单项分会、各有关学校。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参赛单位

全省各普通高等院校。

六、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 项目：田径、篮球、排球、校园足球（十一人制）、健美操。

(二) 分组：

普通本科院校：男女分设甲组、乙组、丙组；

高职（专科）院校：男女分设甲组、乙组。

七、竞赛办法

(一) 执行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印发的各单项竞赛规程。

(二)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或国家各单项运动协会审定的各项目最新竞赛规则。

(三) 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四)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严禁运动员服用兴奋剂，对服用兴奋剂的情况零容忍。

(五) 校园足球女子项目报名不足 2 队、其它项目报名不足 3 人或队（含 3 人或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丙组除外）。个人比赛项目，运动员可在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换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换项。

(六) 根据教育部有关专项比赛规程规定，篮球本科甲组比赛暂不接受专升本学生及保送研究生参赛，研究生需分别提供本科及研究生两个学历阶段录取简表。篮球本科丙组比赛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办）审核录取后进入普通高等院校（含高等院校体育教育专业），并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

(七) 所有运动员参赛检录时都必须提交本人二代身份证由裁判员核验。

(八) 弘扬文明赛风，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花染头发、穿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剪怪异发型，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八、参赛运动员资格

(一) 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有关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在校在读，并在省教育厅备案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生或研究生。

(二) 本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学生（含研究生）组成；乙组由体育院系学生组成；丙组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学生组成；专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专科在校学生组成；专科乙组由体育院系学生组成。

(三) 运动员学历及专业以在读学历和专业为准，不得跨学历、跨组别报名参赛。如有特殊规定，另行通知。

(四) 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招生入本科学习的学生，考取或保送研究生均只能参加丙组比赛（含其它专业考入或保送运动训练专业的研究生和博士生）。

(五)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六) 提供赛前 30 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心电图及常规体检项目），并办理专为参加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不得使用学校办理的学生平安保险参赛。

九、资格审查

(一)各参赛学校须认真审核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的资格。组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更换运动员、教练员;赛中、赛后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凡对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向组委会资格审查机构提交由本队领队或教练签字的申诉报告,并缴纳申诉费1000元方可受理。胜诉者退还申诉费,败诉者不退还。

十、报名、报到

(一) 报名办法

- 1.竞赛项目报名时间以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为准。
- 2.实行书面报名。各队须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书面报名的时限及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未按时、按要求报名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二) 报到事项

- 1.各项目参赛报到时间、地点及报到手续按单项竞赛规程和有关补充通知要求执行。
- 2.各代表队报到时须向组委会竞赛处交验的材料:
 -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

(2) 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 (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 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4) 全队人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5) 领队填写并加盖学校公章的“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见附件 3);

(6) 参赛队所有人员本人签署的“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 4);

(7) 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参赛承诺书”(见附件 5)。

3. 参赛运动员本人须到组委会竞赛处报到, 核对上述材料, 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 需在报名截止后 5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比赛资格。

十一、疫情防控管理

(一) 各参赛队需严格遵守国家、承办单位所在地政府及赛会组委会对当前疫情的防控要求, 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二) 全体参赛人员赴赛区途中，必须全程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同时各参赛队需为参赛人员配备足够的口罩、洗手液、温度计等防疫用品。

(三) 各参赛队须填写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见附件3）和签署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4）。所填承诺书及信息表由运动队报到时交组委会存档。

(四) 参赛队须自觉遵守赛区相关管理的规定。竞赛期间，所有参赛人员将以集中全封闭的方式进行管理，只在住地酒店和比赛区域活动。未经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上述区域。

(五) 如出现不戴口罩、不在指定区域活动、擅自外出、接待访友等现象，将根据疫情防控制度和措施的相关规定，取消违规者及全队本届比赛参赛资格。

十二、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田径

1. 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只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依录取名次按 9、7、6、5、4、3、2、1 分别计团体总分；接力项目加倍计分；破省大学生田径比赛纪录者，每项加 9 分；破全国学生运动会大学组田径项目纪录者加 18 分；1 人多次破同一项目纪录只加一次分。

2. 团体名次按各单位运动员得分之和排列，分别取男子

组、女子组团体总分前八名和单位团体总分前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如遇总分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二）篮球、排球、校园足球、健美操：各项目均取前八名，颁发奖杯和运动员成绩证书。

（三）各单项竞赛均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10: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获得各组别团体名次前八名（每队 1 名教练员）评选。

十三、技术官员

（一）根据各单项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担任，其往返赛区的旅差费和比赛期间的食宿费及裁判员费用均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各单项竞赛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单项规程中明确：各参赛单位均可以选派本单位的一名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员归组委会裁判组统一领导参与比赛执裁工作，其往返赛区的交通旅差费和比赛期间组委会安排的集中住宿费由派出单位承担，比赛期间的伙食费和裁判员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其他裁判员由省学生体协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员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四) 不符合裁判等级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裁判员。

十四、经费

(一) 各项竞赛经费主要由主办单位负责。

(二) 各参赛单位人员的旅差费、食宿费自理。

(三) 规定的申诉费可由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预交，以示严肃性。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2

2021 年江西省中学生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各有关设区市、县（区、市）教育（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学生工作委员会、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各有关单项分会、各有关学校。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参赛单位

全省各有关中学。

六、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项目：田径、篮球、排球、校园足球（十一人制）。

（二）分组：各项目均分设男子组和女子组（具体分组以单项竞赛规程为准）。

七、参加办法

（一）高中组篮球、排球、校园足球项目按分配名额（见

附表1)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统一选派参赛单位,并填报参赛单位汇总表(见附表2),各参赛单位报名工作由各参赛单位完成。

(二)获得2020年江西省中小學生阳光体育竞赛活动篮球、排球、校园足球三项各组别前八名单位(见附表3)不占设区市名额指标,自行完成报名工作。

(三)各项目均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独立分校需自行组队参赛),具体的报名和报到办法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八、竞赛办法

(一)执行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印发的各单项竞赛规程。

(二)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或国家各单项运动协会审定的各项目最新竞赛规则。

(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严禁运动员服用兴奋剂,对服用兴奋剂的情况零容忍。

(五)校园足球女子项目报名不足2队、其它项目报名不足3人或队(含3人或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个人比赛项目,运动员可在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换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换项。

(六)所有运动员参赛检录时都必须提交本人二代身份证由裁判员核验。

(七)弘扬文明赛风,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花染头发、

穿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留怪异发型，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九、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同时具有本校正式学籍并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可查的在校在读学生。

（二）复读生不得报名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的户籍不在报名学校所属市、县的，需提供该运动员在我省就读满两年的学籍证明，由报名学校校长签名并加盖学校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公章。

（四）参赛运动员在各学段参加江西省学校阳光体育单项比赛届数不得超过各学段规定的正常学制年限，以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公布的赛事秩序册为准。

（五）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六）提供赛前 30 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心电图及常规体检项目），并办理专为参加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不得使用学校办理的学生平安保险参赛。

十、资格审查

（一）各参赛学校和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须认真审核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的资格。组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

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更换运动员、教练员；赛中、赛后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凡对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向赛会资格审查机构提交由本队领队或教练签字的申诉报告，并缴纳申诉费 1000 元方可受理。胜诉者退还申诉费，败诉者不退。

十一、报名、报到

（一）报名办法

1. 竞赛项目报名时间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进行。

2. 实行书面报名。各队须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书面报名的时限及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未按时、按要求报名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3. 总规程发布后 20 天内各设区市将高中组篮球、排球、校园足球参赛单位汇总表（见附表 2）报江西省学生体协。邮箱：jxxssports@163.com。

（二）报到事项

1. 各项目参赛报到时间、地点及报到手续按单项竞赛规程和有关补充通知的要求执行。

2.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向赛会竞赛处交验的材料：

(1) 运动员二代身份证;

(2) 学籍表;

(3) 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 (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 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4) 全队人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5) 领队填写并加盖学校公章的“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见附件 3);

(6) 参赛队所有人员本人签署的“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 4);

(7) 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参赛承诺书”(见附件 5)。

3. 参赛运动员本人须到组委会竞赛处报到, 核对上述材料, 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 需在报名截止后 5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比赛资格。

十二、疫情防控管理

(一) 各参赛队需严格遵守国家、承办单位所在地政府及赛会组委会对当前疫情的防控要求, 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二) 全体参赛人员赴赛区途中，必须全程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同时各参赛队需为参赛人员配备足够的口罩、洗手液、温度计等防疫用品。

(三) 各参赛队须填写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见附件 3）和签署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 4）。所填承诺书及信息表由运动队报到时交组委会存档。

(四) 参赛队须自觉遵守赛区相关管理的规定。竞赛期间，所有参赛人员将以集中全封闭的方式进行管理，只在住地酒店和比赛区域活动。未经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上述区域。

(五) 如出现不戴口罩、不在指定区域活动、擅自外出、接待访友等现象，将根据疫情防控制度和措施的相关规定，取消违规者及全队本届比赛参赛资格。

十三、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田径

1. 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只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依录取名次按 9、7、6、5、4、3、2、1 分别计团体总分；接力项目加倍计分；破省中学生田径比赛纪录者，每项加 9 分；破全国学生运动会中学组田径项目纪录者加 18 分；1 人多次破同一项目纪录只加一次分。

2. 团体名次按各单位运动员得分之和排列，分别取男子组、女子团体总分前八名和单位团体总分前八名，分别颁发奖杯。

如遇总分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二）篮球、排球、校园足球：各项目均取前八名，颁发奖杯和运动员成绩证书。

（三）各单项竞赛均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10: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获得各组别团体名次前八名（每队 1 名教练员）评选。

十四、技术官员

（一）根据各单项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担任，其往返赛区的旅差费和比赛期间的食宿费及裁判员费用均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各单项竞赛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单项规程中明确：各参赛单位均可以选派本单位的一名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员归赛会裁判组统一领导参与比赛执裁工作，其往返赛区的交通旅差费和比赛期间赛会安排的集中住宿费由派出单位承担，比赛期间的伙食费和裁判员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其他裁判员由省学生体协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员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四）不符合裁判等级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裁判员。

十五、经费

- (一) 各项竞赛经费主要由主办单位负责。
- (二) 各参赛单位人员的旅差费、食宿费自理。
- (三) 规定的申诉费可由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预交，以示严肃性。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表 1

2021 年江西省中学生阳光体育篮球、排球、 校园足球（十一人制）竞赛活动 各设区市名额分配表

项目 设区市	高中组篮球	高中组排球	高中组十一人制足球
南昌市	4	4	4
九江市	4	4	4
景德镇市	2	2	3
萍乡市	2	2	3
新余市	2	2	3
鹰潭市	2	2	3
赣州市	4	4	4
宜春市	4	4	4
上饶市	4	4	4
吉安市	4	4	4
抚州市	4	4	4

注：表格中数字为男子、女子分别可报参赛数量。

附表 2

2021 年江西省中学生阳光体育篮球、排球、 校园足球（十一人制）竞赛活动 参赛单位汇总表

设区市教育局：_____（盖章）

高中组篮球				
单位	男子	女子	联系人	电话
高中组排球				
单位	男子	女子	联系人	电话
高中组校园足球十一人制				
单位	男子	女子	联系人	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此表可复制）

附表 3

2020 年江西省中小學生陽光體育籃球、排球、 校園足球（十一人制）競賽前八名學校

2020 年江西省中學生排球錦標賽（高中組）		
名次	男子組	女子組
第一名	南昌市第三中學	江西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第二名	南昌市第十九中學	贛州市第三中學
第三名	南昌市南鋼學校	南昌市朝陽中學
第四名	新余市第九中學	九江同文中學
第五名	南昌市朝陽中學	宜春市第一中學
第六名	鷹潭市田家炳中學	新余市第九中學
第七名	宜春市第一中學	南昌市第十四中學
第八名	宜春市第四中學	南昌市灣里區第一中學
2020 年江西省中學生籃球錦標賽（高中組）		
名次	男子組	女子組
第一名	南昌市第二中學	江西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第二名	南昌大學附屬中學	南昌市朝陽中學
第三名	上饒中學	贛州市第一中學
第四名	萍鄉市第三中學	弋陽縣第一中學
第五名	南昌市第十九中學	宜春市第三中學
第六名	九江金安高級中學	南昌市新建區第一中學
第七名	分宜縣第二中學	
第八名	南昌市第三中學	

2020年江西省中学生校园足球锦标赛（高中组十一人制）		
名次	男子组	女子组
第一名	上饶中学	浮梁县蛟潭中学
第二名	新余市第四中学	萍乡市第七中学
第三名	赣州中学	上饶中学
第四名	江西省西山学校	南昌市湾里第一中学
第五名	南昌市第二中学	玉山县第一中学
第六名	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江西省西山学校
第七名	萍乡市第七中学	铅山县第一中学
第八名	赣州市第三中学	修水县第一中学

附件 3

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

单位：_____（盖章）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领队		
		队伍防疫 责任人		
		主教练		

备注：本表格与电子版报名表同时发送至：jxssports@163.com。

附件 4

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加参赛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比赛工作安全、稳妥、有序进行，本人自愿签署并遵守以下承诺：

1.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出现体温 37.3℃及以上、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本人身体健康、健康码为“绿码”。

2.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无境外（含港澳台，下同）、国内中高风险区（以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调整公布为主，下同）的活动轨迹。

3.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与从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区的人员有密切接触。

4.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与本人同居的人员也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

5. 进入赛区后，本人严格遵守各项防控管理的相关规定。

对于以上承诺，本人严格遵守，如出现虚报、瞒报、漏报的个人行为，将由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5

参赛承诺书

我们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打假球、不消极比赛。

四、不向裁判员行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

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
对 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参加比赛的学校要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承诺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_____

教练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